

臺南市 區公所

各項採購(開/決/流/廢)標紀錄

| | | | | | | | | |
|------------|--------------------|------|---|-------|-----------|--------|--------|-----|
| 案號 | 10803 | 開標日期 | 108年1月15日 | 決標日期 | 108年1月15日 | 第1頁共1 | | |
| 開標地點 | 本所三樓會議室 | 公告次別 | 第1次 | 招標狀態 | 第1次 | | | |
| 標的名稱 | 約 區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 | 招標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企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報價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公告結果未達三家，經審定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 | | | | |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 年 月 日 | 上網日期 | 108年01月08日 | | | | | |
| 編號 | 投標廠商名稱 | 標價 | 議價 順位 | 最低標減價 | 第一次比減價 | 第二次比減價 | 第三次比減價 | |
| 1 | 土木包工業 | 00 | | | 000.1 | 00.1 | | |
| 2 | 以下空白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預算金額 | 新台幣 | 12元 | 底價 | 新台幣 | 00元 | 決標金額 | 新台幣 | 00元 |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家，審標結果 0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審標結果：
 由業務單位擇期通知評選服務建議書或評審企劃書。
 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經審查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含減價後及不在現場放棄減價權利），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第1項第 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
 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進行者，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其他：

決標過程及結果

一、以編號 / 號 土木包工業 公司(減)價以新台幣 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台幣 2 元以內，經主持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爰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暫予保留，限期廠商提出說明；經完成如下 法定程序後，由主持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1. 以編號 號 公司為最低標，其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已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並經本招標機關認為該說明： 合理，無需通知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該廠商； 尚非完全合理，經本招標機關通知繳交差額保證金 元，該廠商已於通知期限內如數繳納，照價決標予該廠商； 顯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

2. 查編號 號 公司為最低標，其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已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並經本招標機關認為說明： 合理，照價決標予該廠商； 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

3. 其他：~~如以次低標決標或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的認定情形~~

三、以編號 號 公司經評選(審)為優勝廠商，議價後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準用(或取)最有利標精神宣布決標。

四、依本法第53條第2項簽奉核准以超底價決標。(附原簽影本)，超底價金額 元，比率： %。

五、其他：

| | |
|--------|---|
| 異議或申訴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主持開標人員 | |
| 監辦人員 | 上級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有關單位 主辦採購單位 列席單位 承辦開標人員及紀錄 |

四(二)

(三) 四

| | |
|------|--------------------|
| 工程名稱 | 區 108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
| 工程編號 | " [REDACTED] |
| 工程序號 | |

工程採購契約 (①)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臺南市 區
-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175,042(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於招標時載明;可參考附表2至5擇定):
- 搶險搶修通知單。
 - 搶險搶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
 - 搶險搶修查核紀錄表。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施工前中後照片等)詳如附結算文件表格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70萬元(須俟預算通過)。(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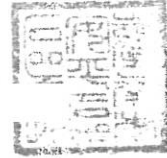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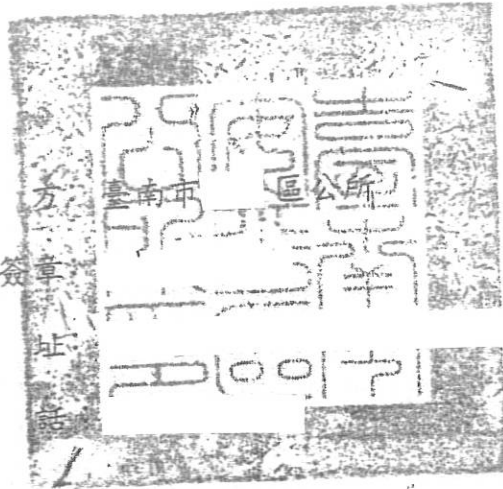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甲

負責人簽章

地

電



乙

方: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8 年 1 月 24 日

